**\*\*\*請注意：如確定下單要 申請一組新的電話號碼供119通報裝置使用，且須從 中華電信 直接拉線過來，不可再透過交換機或是從其他電信轉接(如台灣固網,遠傳...等節費電話) ，會有電信轉接時間延遲的問題，勤務中心端 都是使用中華電信做登錄**

**119火災通報裝置所需場所基本資料項目表**

|  |  |  |
| --- | --- | --- |
| **一** | **場所名稱** |  |
| **二** | **場所地址** |  |
| **三** | **作為119火災通報裝置使用之場所電話號碼** |  |
| **四**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五** | **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 |  |
| **六** | **保全公司（若沒有則免）** |  |
| **七** | **保全公司電話號碼（若沒有則免）** |  |

**上述資料經消防專技人員確認無誤。簽章:**

**註:**

1.本表1式2份，1份併入會勘證明文件資料內，1份於會勘掛件受理後由本局火災預防科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登錄。

2.119火災通報裝置應經消防專技人員先以試驗機測試並列出測試紀錄後，另於竣工查驗時由本局安檢人員聯絡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班小隊長確認可現場實際測試後，再行連接該設備，測試火災通報至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核對手動、自動啟動方式之通報語音訊息是否清晰，且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登錄內容相符。

 **手動測試紀錄 自動測試紀錄**

紀錄黏貼處

紀錄黏貼處